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双德会四人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庆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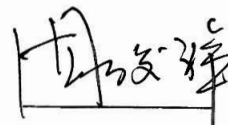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责。



房向东



廖耀雄



周俊祥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